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凯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2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凯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